

叶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叶交办〔2021〕89号

叶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公路建设“三同时” “七公开”制度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8〕39号）、河南省“十四五”农村公路建设标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，现就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“三同时”“七公开”制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

在实施新（改）建公路和养护工程项目时，应严格执行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原

则，落实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即交安、排水、绿化及防护设施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竣工验收”制度，严格把好设计审查关、工程质量关和竣工验收关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事故的发生。在设计阶段，设计单位应严格遵守现行标准及规范，安防、排水和绿化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；在施工阶段，建设单位将交安、排水、绿化及防护设施等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范围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图施工，加强质量管理，保障工程质量；在交竣工验收阶段，安防、排水、绿化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验收，严格按照公路工程管理权限吸收相应层级的公安交通管理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参加。

二、严格执行“七公开”制度

要认真对照《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“七公开”制度的意见》要求，全面落实农村公路“七公开”制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建设计划、补助政策、招标过程、施工管理、质量监管、资金使用和竣(交)工验收等信息，广泛、全面地接受监督，以公开促转型、促发展。

各单位应将农村公路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、报刊杂志、广播电视等媒介或交通运输部门、乡镇政府、村委会等单位的宣传橱窗、公开栏等传播平台公布信息。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以公示牌的形式公开项目信息（包括项目概况、建设工期、合同中标价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、质量监督负责人等人员的姓名，公

示牌面尺寸为2.0×1.5米，蓝底红字）。同时，项目建设单位要将公示公开的内容进行拍照存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落实责任主体。各单位作为推进“七公开”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要落实公开流程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完善相关制度，突出公开重点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增强公开实效，完善协作机制。要加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公开信息的编制、审核和发布工作，并做好农村公路项目信息的汇总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督导检查。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结合行业日常检查，加强对在建农村公路项目落实“三同时”“七公开”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公开形式是否规范、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、公开时限是否及时、投诉举报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政府网站、宣传标语、村务公开等传播媒介宣传“三同时”“七公开”工作，整合宣传资源，扩大宣传效果，丰富宣传手段，让基层政府、社会各界和农民群众了解农村公路发展政策措施，了解农村公路建设进展情况，树立交通运输部门良好的行业形象，营造农村公路发展氛围。

2021年7月29日

